淮北师范大学 2023 年度校级研究生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

目录

课程及教材建设

- 一、线下示范课程
- 二、线上示范课程
- 三、线上、线下混合示范课程
- 四、全英文/双语示范课程
- 五、社会实践示范课程
- 六、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七、规划教材
- 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培养基地建设

- 九、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 十、研究生企业工作站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 十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 十二、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课程及教材建设

一、线下示范课程

(一) 建设目标

通过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建设、考核方法和课程管理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实践,调动研究生授课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课程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形成科学合理、适应学科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培养需求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

(二)建设内容

- 1. 教学内容改革。教学内容能够及时反映本专业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 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整合优秀教改成果。
- 2. 教学手段提升。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深度融合。
- 3. 教学资料编选。课程负责人可以自行编写参考资料、拓展阅读资料,也可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

(三) 申报要求

- 1. 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或公共选修课为主,已连续开设 3 年以上,修读的研究生达到一定规模,课程满意度较高。
- 2. 课程负责人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优良师德教风。
- 3. 课程须成立课程组,课程组包括一名负责人和 2-4 名成员,人员配置合理,在课程建设过程中能形成一支人员相对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二、线上示范课程

(一)建设目标

通过互联网技术与应用的云端开放式课程教学平台,更新教育理念、拓展教学时空、丰富教学内容、优化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活动、变革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建设内容

- 1. 课程资源。依据大规模网络教学特征,依托网络教学平台,建设课程简介、 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作业习题、资料库等等不在内的完整教学资源。
- 2. 团队建设。在确保课程学术性、技术性的前提下,建设包括主讲教师、线上教学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在内的教学团队。
- 3. 平台支持。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要求,建设向高校和社会 开放学习服务的课程平台,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课程 平台须完成有关备案和审批手续,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鼓 励使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平台 e 会学平台,便于后期学分互换、互认以及课程共享 联盟工作的开展。
- 4. 平台数据。课程可在多个平台开课,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

(三)申报要求

- 1. 课程应是面向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且已连续开设3个教学周期及以上。
- 2. 课程负责人须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高校专任教师,且教学 经验丰富: 团队主要成员须为平台显示授课教师。
- 3. 课程内容规范完整,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内容更新、完善及时。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三、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示范课程

(一)建设目标

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安排20%—50%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一流课程。

(二)建设内容

- 1. 创新教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致力于开启学生内 在潜力和学习动力,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 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 2. 更新课程内容。课程内容结构符合研究生成长规律,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契合课程目标,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教学资源丰富多样,体现思想性、科学性与时代性。
- 3. 完善教学过程。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教学设计。根据研究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因材施教,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知识生成。
- 4. 建设教学队伍。主讲教师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 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 教学能力强,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 教学改革意识强烈, 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 5. 改革课程评价。针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 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教学过程材料完整,可借鉴可监督。

(三) 申报要求

- 1. 课程负责人为本校研究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2. 课程已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有相应学分,已连续开设 3个教学周期及以上,取得一定实质性改革成效。

四、全英文/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一)建设目标

全英文(双语)课程建设旨在加强研究生对前沿理论、交叉学科等知识的了解,注重研究生创新思维、研究方法、实验操作能力等方面的培养的同时,侧重于研究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的培养。

(二)建设内容

1. 课程体系建设。注重与国际一流学科的接轨,借鉴国际先进教学理念和经验,跟踪 2-3 个国际一流学科的课程体系及相关课程的教学内容,作为试点全英文课程建设和评价的基准。

- 2. 教学队伍建设。加强与国际一流学科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师资的"走出去" "引进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国际化课 程教学团队。
- 3. 教学内容建设。教学内容要体现先进性,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前沿及最新科技成果。同时,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科研成果和教改成果。
- 4. 教材建设。采用国内外全英文的高水平教材,鼓励与国外学者合编全英文讲 稿或教材(申报时须有选用教材的佐证材料)。

(三) 申报要求

- 1. 申报课程要求开课时在课程名称后明确以"(全英文)"/"(双语)"标注。
- 2. 优先支持学位课程、已聘请过国外高校教师来校授课、国际交流或合作项目较多的课程。
- 3. 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是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能熟练进行英文教学的教师。

五、社会实践教学示范课程

(一) 建设目标

以培养研究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十"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有机融合,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提高研究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以及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二) 建设内容

- 1.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以传承红色基因为目的,培养 青年一代勇敢担负起艰巨而光荣的历史使命,用实际行动把红色基因一代代传下 去,做对国家对人民对社会有用的人。
- 2. 充分发挥人才、智力和技术优势,推动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蓬勃兴起。
- 3. 项目团队要深入基层调研,聚焦环境、医疗、卫生、社区、法律、生态、媒体、"三农"等社会问题,为乡村振兴注入青春新动能。

4. 广泛开展"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与创业、思政课程的社会实践等活动,练就学生敢冒风险、敢闯会创的过硬本领和爱拼敢赢的意志品质。

(三) 申报要求

- 1. 申报课程应为纳入研究生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类课程,配备有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 2. 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职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六、课程思政教学示范课程

(一) 建设目标

深入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 坚持立德树人,强化示范引领,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 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

(二)建设内容

- 1. 教学文件建设。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挖掘 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制定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 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课件、试卷库、试题案例库等教学文件。
- 2. 教学模式创新。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 3. 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 4. 教学评价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 育人效果显著, 学生评教结果优秀, 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 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 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 申报要求

1. 课程已纳入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 项目实行"双负责人制", 高校基层教师党支部书记是项目负责人, 主讲教师是课程负责人。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 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 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七、规划教材

(一) 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教材研究,凝结和体现学科建设与课程建设成果,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知识体系向学生的价值体系转化,打造一批反映我省特色学科水平优势的研究生精品教材,增强教材的前沿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我省研究生教材建设水平。

(二)建设内容

- 1. 精选教材内容。教材内容应反映国内外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最新成果和最高水平,准确阐述本学科先进理论与概念,体现编写者的研究成果特色与优势,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具有特色性或具有先进性。
- 2. 创新逻辑体系。教材内容的呈现应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体例完整,结构科学,案例生动,深入浅出,有利于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3. 注重信息化融入。教材应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潮流,充分吸收教育信息 化的成果,体现一体化设计、多媒体融合的立体化、新形态特征。

(三) 申报要求

- 1. 申报教材必须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的教材。
- 2. 教材主编须在最近5年主编并出版过普通高等教育教材。
- 3. 申报教材可以为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
- (1) 新编教材。重点推荐反映当代科学技术、文化的最新成就,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内容和体系上有明显特色的教材; 教学改革力度较大的教材以及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的教材; 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 解决教学急需的教材。

- (2)修订教材。已经正式出版,编写质量较高,教学效果良好的教材,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进行修订完善。
- 3. 全册教材(上、中、下册等)、成套教材(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 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申报,占1个申报名额,也 可按单本申报。不接受系列教材申报类型。

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

(一) 建设目标

以案例库建设为契机,带动教育教学方法的全面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切实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建设内容

- 1. 资源库主持单位牵头制定我省某一学科门类政资源库相关规范和制度,在资源库内建立健全资源认证标准,用于资源的建设、聚集、应用和推广。
- 2. 资源库的建设为校内校间资料的共享和经验的共享搭建平台。开创平行、互补、合作的活动方式,开阔教师在资源收集与制作的思路,提升资源建设质量。
- 3. 资源库的学科(方向、领域)结构科学合理,资源库的规划和管理合适,定期总结资源库建设经验,部署下一步工作,确保资源库建设稳步有序发展,经常性地组织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和研讨活动,保证资源库动态运行。

(三) 申报条件

- 1. 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依托,一般为本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
- 2. 案例库建设中所涉及的案例应符合真实性、完整性、典型性、启发性和综合性要求,成果应该能够在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优良师德师风。

培养基地建设

九、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一) 建设目标

通过加强基地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坚持育人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内化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加强研究生的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建设内容

- 1. 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分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科教融合示范基地、联合招生培养示范基地。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是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结合的重要载体。科教融合示范基地是培养单位联合中科院等大院大所合作,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为支撑,通过系统科研训练,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的高质量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或高校结合重大科学计划、重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学术型研究生创新基地。联合招生培养示范基地是培养单位与省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合肥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的示范基地。
- 2. 强化需求引领,深化引企入教,加强协同创新,构建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模式。建立健全合作培养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与行业人才需求的有机衔接。
- 3. 对接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结合区域和行业发展,围绕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思维和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设置专业课程、共同设计实践环节。强化专业学位论文的应用导向。
- 4. 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健全产业(行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到行业企业开展调研实践。
 - 5. 建立基地实践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加强校内外导师合作,主

动提升专业学位导师的实践育人能力。

6. 建立健全基地运行机制,建立基地管理办法,健全基地人员考核与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各方权责利,推动基地科学、规范化管理。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严格培养过程,加强培养过程监督,以基地建设为纽带,构建人才培养、科研、成果转化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三) 申报要求

- 1. 联合培养单位应为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实力、较高知名度、管理制度规范的企事业单位、行商协会、社会组织等,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对接紧密,与校内申报单位在协同创新、科研攻关、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 2. 示范基地具有一定的研究生承载规模和能力,具备研究生实践所需基本条件,相关设施与场所能够满足需要;合作双方能够长期稳定、规范有效运行;具有一定数量的实践导师;有完善的基地运营机制和质量保证体系,能够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 3. 立项建设的校级示范基地,建设周期为 2 年。建设期满后,学校组成专家组,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估验收,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机制,学校与合作培养单位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情况和用人单位满意度等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 4. 立项的校级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定期检查评估。评估不合格的, 视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直至撤销资格等处理。

十、研究生企业工作站

(一)建设目标

通过校企合作建设研究生企业工作站,强化校企合作、科教融合,做到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紧密衔接,创新研究生培养体制机制,发挥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 申报范围

全省研究生培养高校。

(三) 申报要求

1. 以高校为主体、校企联合申报。

- 2. 申报高校应已有1届以上硕士毕业生,具有校企合作培养研究生的经验。
- 3. 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每年不少于30万专项经费用于工作建设,能为研究生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

十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一) 申报范围

项目负责人应为全职在岗的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或研究生指导教师,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二) 研究内容

围绕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培养质量、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对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研究生管理模式及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形成适应学科特点的教育理念、体制机制、实践模式和经验案例等,全面提升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三) 申报要求

- 1. 申报项目既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又要从我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出发,系统设计、整体优化、综合实践,有较好的应用推广性。
- 2. 具备较好的教学改革基础、实施环境和人员、财力、政策保证,已取得一定前期研究成果。
- 3. 选题设计和主持人岗位相符。一线教师主要聚焦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 教学手段提升、教学技能提高、教师能力发展等教育教学实际问题进行研究。重 点项目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由学校围绕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其他需解决的 重要问题,提出明确的选题方向(选题指南),采用委托或竞争申报方式,确定 项目负责人。
 - 4. 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 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

以上职称。主持人以前所承担的各类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结题,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及以上。

十二、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一) 奖励内容

研究生教学成果授予在围绕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包括反映研究生教育规律、教育制度、教育评价方法、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在学科建设、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材教案、培养内容和培养方法、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学位论文标准、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模式改革等方面的创新研究与实践,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成果。

(二) 奖励等次和数量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个等级, 评奖数量见附件1。

特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 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 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对 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 在全国或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 二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 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

(三) 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

- (1)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励的,不予重复申报。
- (2)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对于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示范性强,具有广泛的推广意义: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